**設置者名稱： PV編號： ★請連同契約一併繳交1張本表 ★如契約案件有特殊情形，再另行通知改善**

**聯絡人姓名: 電話: □ 自取 或 □ 郵寄(依審查申請表通訊地址寄送，若需變更，請另洽服務中心申請異動)**

**台電台南區營業處「第三型再生能源購售契約」簽約文件自主檢查表(單機組版) 113.12.13版**

**檢附文件：**文件皆以「雙面列印」為原則；簽約檢附的所有資料，手寫之處請逐一加蓋設置者小章



|  |  |  |
| --- | --- | --- |
| **文件及份數** |  | **說明 (附件為影本時請蓋簽約章+與正本相符章，附件為正本時僅需蓋簽約章)** |
| **第三型契約：****正本2份**(請將文件整理好後，以長尾夾上下夾好固定，再兩兩一頁反摺蓋**騎縫章(範例如右下角))****副本0份** | **封面及主文** | 版本為「112年躉購費率公告修正版」，依參照範例填寫(下方網址)。 |
| **附件1(影本)** | 檢附「同意備案文件」，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若有同意備案修正函須一併檢附) |
| **附件2(影本)** | 檢附「同意備案申請表」及「足資辨識照片」。 ※同意備案申請表之末頁申請人簽名及蓋章處須用印 |
| **附件3(影本)** | 僅需檢附蓋有本頁作為購售電契約附件3及審訖章之「地籍圖謄本」。 |
| **附件4(影本)** | 僅需檢附蓋有本頁作為購售電契約附件4及審訖章之「責任分界點照片」。 |
| **附件4-1(正本)** | 1.併聯內線全額躉售者應檢附。2.第二頁第四、(二)填寫借道戶既設電號3.設置者與既設戶相同→非借道版本；設置者與既設戶不同→借道版本 |
| **附件5(影本)** | 檢附所有版本之審查意見函(包含展延)、審查意見書，以及最新版協商紀錄(含併內線借道戶之借道同意書)」。 |
| **附表2(正本)** | 售電旬報，總裝置容量≧1000瓩且併聯外線11.4KV以上者應檢附。 ※表格抬頭填寫設置者名稱 |
| **附表(正本)** | 電能躉售分月售電量計畫表，裝置容量500kW以上需檢附。 |
| **設置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附於契約內則須2份)** | 1.設置者為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身分證件影本需加註限制事項，可加註 例如:僅供太陽光電相關業務使用)2.設置者為公司戶：檢附A.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 B.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C.無欠稅證明(最近6個月內) D.401表(最近3期內) |
| **印鑑授權書：正本1份** | (1)設置者為公司戶且簽約印章與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印鑑章不同時應檢附。(2)印鑑授權書請註明日期。**(手寫日期須補小章)** |
| **設置者表租：正本2份**(釘書機上下釘好後，再兩兩一頁反摺蓋**騎縫章(範例如右下角)**) | 1.封面請填寫設置者名稱，版本為「台南區處版」(請至台南區處再生能源專區下載)。2.(1)第一條：裝置地址應與主文、同意備案一致 (2)第八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繁體**臺**。3.乙方地址及電話：須與契約主文第4頁及入戶一致4.保證人填寫須知： (1)為自然人：檢附清晰版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為公司戶：檢附A.最新版變更事項登記表 B.負責人清晰版身分證影本 C.公司章程(內文有提及「得對外保證」) (3)檢附之資料影本，須雙方(保證戶及設置者)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4)若身分證影本需加註限制事項，請勿僅填寫太陽光電相關業務，建議加註與「保證」有關字樣，例如:僅供保證使用 (5)電話連絡方式需與設置者電話不同  |
| **借道戶表租(有借道者須另外檢附):****正本2份**(釘書機上下釘好後，再兩兩一頁反摺蓋**騎縫章(範例如右下角)**) |
| **入戶匯款申請書+存摺影本：一式3份** 每一份請用釘書機各自釘好 | 1.乙方地址及電話：須與契約主文第4頁及表租一致2.帳戶戶名非設置者時，領款人、身分證字號及地址等資料仍填寫設置者資料，**惟雙方**(帳戶名及設置者)**皆須用印**。 |

**★為免騎縫章無法對齊，契約及表租請確實上下裝訂或上下夾好之後，再兩兩一頁反摺，並於反摺處蓋騎縫章**。

※公司戶(法人)之騎縫章蓋大章即可。

契約範例及相關文件可至台南區處網站/再生能源專區下載

https://branch.taipower.com.tw/d108/xmdoc/cont?xsmsid=0M242581318524475655&sid=0M244383202182931553

**契約、入戶、表租資料範例**



台南(簡體台)

|  |
|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區營業處** |
|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設置者)**填寫設置者名稱 |

**­­­­­­­**

ex.太陽光電

 **(再生能源類別) 發電系統**

**電能購售契約**

**(112年躉購費率公告修正版)**

契約編號：\_\_\_\_\_\_\_\_\_\_\_\_\_\_\_\_\_

契約編號、電號、簽約日由台電公司填寫

電號：\_\_\_\_\_\_\_\_\_\_\_\_\_\_\_\_\_\_\_\_\_

（契約編號及電號由台電公司編寫）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112年躉購費率公告修正版) 編號： 　 電號：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填送件日前至少4天以上

**本契約於中華民國 年 月 日經設置者攜回審閱3日。**

|  |  |
| --- | --- |
| **立契約人**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 區營業處 (以下簡稱甲方)** |
| **設置者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

雙方願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電能購售契約如下：

設置地址應與同意備案一致(若無街路名稱，請註明oo里)，屋頂型以外請加註(地面型)或(水面型)

**第 一 條 購售電能合意**

乙方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置於　 　　 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第 型 發電設備，共計　　 　(機)組，合計總裝置容量為　　　 　(峰)瓩**。前項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電能採用下列方式躉售予甲方(□ 內勾選)：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生產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使用外，電能概躉售予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為　　 瓩。甲乙雙方合意採用之系統併接方式如下：

併內線全額躉售，甲方電壓可先洽台電詢問

若併接高壓系統以上，請在主文P4勾選附件7並用印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甲方 伏電壓電力系統。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接於乙方 伏電壓用電系統後併聯於甲方 伏電壓電力系統，相關購售電能之裝表計量與計費**依附件4-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接內線全額躉售計量與計費說明」之規定**。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接於乙方　 　　 　伏電壓用電系統後併聯於甲方　　 　伏電壓電力系統，所生產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使用外，電能經自用後餘電概躉售予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為　　 瓩。

第一項各(機)組發電設備設置情形及甲乙雙方購售電能約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組序號** | 1 |  |  | 併內線餘額躉售，甲方電壓可先洽台電詢問 |  | 合計 |
| **發電設備(機)組代號** | #01 |  |  |  |  | 1 |
| **裝置容量((峰)瓩)** | 必填 |  |  |  |  | 必填 |
| **購售電容量(瓩)** | 必填 |  |  |  |  | 必填 |
| **各(機)組簽約日期(年.月.日)** |  |  |  |  |  |  |
| **躉購費率(元/度)** | （競標折扣率： %） | （競標折扣率： %） | （競標折扣率： %） | （競標折扣率： %） | （競標折扣率： %） |  |
| **躉購費率計價起始日(首次併聯日)** |  |  |  |  |  |  |
| **躉購費率計價終止日** |  |  |  |  |  |  |
| **直、轉供/躉售契約轉換紀錄****(如多次轉換可自行添列日期資料)** | 前次直、轉供起始日：前次直、轉供終止日：若有修正函須一併填入 |
| **購售電憑據(如附件1)****填登認定憑證編號、發證函號、****日期及其他購售電憑據** | 同意備案 | 電業執照/設備登記中華民國o年o月o日o字第o號ooo |
| 發文日期：發文字號：同意備案編號：多機組者需勾選並檢附附表1 | 發文日期：發文字號：設備登記編號： |
| **應提供資料(勾選)** |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多(機)組發電設備者，自首次併聯日起，於每期核算電費時，自抄表日之次日起３個工作日內，應提供「發電產量紀錄表」(格式如附表１)予甲方，並配合甲方複核查對作業需要會同現場抄錄資料；或於各(機)組加裝分表，作為各(機)組發電設備所產電能比例分攤電費核算金額依據。**單機組容量≧1000KW且併接高壓系統以上需勾選並檢附附表2**□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總裝置容量達1,000(峰)瓩以上，且併接於甲方11,400伏高壓系統以上者，自首次併聯日起，應每小時記錄供售甲方之售電量並於每旬結束次日將「售電旬報」(格式如附表２)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調度處。** |

**───範例教學用　省略中間條文───**

**第 六 條 計費期間與計量抄表**

**每期購售電電費計費期間為　 　個月**(原則上乙方發電設備合計裝置容量在１００(峰)瓩 (含)以上者為１個月、未達１００(峰)瓩者為２個月，惟如併接內線者須配合責任分界點電**度**表之計費期間)。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安裝計量設備壹套，由甲乙雙方於甲方排定並預告乙方之當地區電力(燈)用電戶每期定期抄表日會同抄表，裝設AMI電**度**表者，免會同抄表，以甲方通知**讀**表指數，作為核計乙方躉售電能電費及計算乙方發電系統使用甲方電能用電度數之依據。如該計量設備，因故障或其他情事不能正確計量時，當期購售電量按去年同期購售電量或正常之過去三期購售電量平均推算為原則，必要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推算之。如必要裝置兩套計量設備時，其故障等無法正確計量之推算方法另行協訂。

**第 七 條 計費**

自本契約第一條設置之發電設備正式購售電能日起，甲方每期向乙方躉購電能之電費，分單(機)組與多(機)組發電設備，計算方式如下：

一、單(機)組發電設備之計費公式

 Ｔ＝Ｘ×Ｓ

Ｔ：當期甲方購電電費(新台幣，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Ｘ：本契約第一條之發電設備所產電能之購售電費率，為每度購電單價(不含營業稅)。

Ｓ：當期甲方向乙方躉購電能之總購電度數(**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須小於該發電設備總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

Ｓ＝Ｒ×（1－Ｌ）－Ｒｃｈ１

單機組者線損率請填此

Ｒ ：依第六條計量抄**讀**表規定之計量設備抄**讀**見計得乙方發電設備發電度數，須小於該發電設備總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

Ｌ ：計量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線路損失率，**其值為 ％。（線損率列至小數第四位）**

Ｒｃｈ１：依第六條計量抄**讀**表規定之計量設備抄**讀**見計得乙方發電設備用電度數(**k**Wh)。本項用電度數為乙方發電系統使用甲方之電能，乙方應向甲方辦理用電申請並支付甲方本項用電度數電費，如乙方已向甲方申請用電，則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規**章**及電價表等有關規定辦理，否則甲方向乙方躉購電能之購電度數應扣減本項用電度數。

二、多(機)組發電設備之計費公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Ｎ |  |  |  | Ｎ  |  |
| Ｔ＝ | Σ | （Ｘｎ ×Ｓｎ） | ， | Ｓ＝ | Σ | Ｓｎ |
|  | ｎ=1 |  |  |  | ｎ=1 |  |

Ｔ ：當期甲方購電電費(新台幣，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Ｓ ：當期甲方向乙方躉購電能之總購電度數(**k**Wh)，須小於所有已開始購售電之發電設備總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

ｎ ：本契約第一條之發電設備設置序號，ｎ＝ 1,2,…,Ｎ。

Ｘｎ：本契約第一條之發電設備設置序號 ｎ 所產電能之購售電費率，為每度購電單價(不含營業稅)。

Ｓｎ：Ｓｎ＝［Ｒ ×（1－Ｌ）－Ｒｃｈ１］×（Ｑｎ ÷ ＱＴ），為當期甲方向乙方躉購本契約第一條設置序號ｎ發電設備電能之購電度數(**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須小於該發電設備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尚未開始購售電之發電設備，當期Ｓｎ  以 0 度列計。

多機組者線損率請填此(填最後一機組的線損即可)

Ｒ ：依第六條計量抄**讀**表規定之計量設備抄**讀**見計得乙方發電設備發電度數，須小於所有併聯運轉發電設備總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

Ｌ ：計量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線路損失率，**其值為 ％。（線損率列至小數第四位）**

Ｒｃｈ１：依第六條計量抄**讀**表規定之計量設備抄**讀**見計得乙方發電設備用電度數 (**k**Wh)。本項用電度數為乙方發電系統使用甲方之電能，乙方應向甲方辦理用電申請並支付甲方本項用電度數電費，如乙方已向甲方申請用電，則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及電價表等有關規定辦理，否則甲方向乙方躉購電能之購電度數應扣減本項用電度數。

Ｑｎ ：當期本契約第一條設置序號ｎ之發電設備所產電能度數，依乙方依本契約第一條規定按期提供計量期間各(機)組發電設備之發電產量紀錄紀錄表生產電度量(**k**Wh)列計，須小於該發電設備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

ＱＴ ：當期本契約第一條所有發電設備所產電能度數，依乙方依本契約第一條規定按期提供計量期間各(機)組發電設備之發電產量紀錄表生產電度量(**k**Wh)加總，須小於所有併聯運轉發電設備之總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購電度數(**k**Wh)，且各(機)組度數須小於其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購電度數(**k**Wh)。

Ｑｎ÷ＱＴ：當期本契約第一條設置序號ｎ之發電設備所產電能度數與當期本契約第一條所有發電設備所產電能度數之占比，計算至小數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

**───範例教學用　省略中間條文───**

**第十六條 爭議解決方式**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如經甲乙雙方書面合意得提付仲裁解決，**如需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本契約所涉爭議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爭議者，任一方提起訴訟之前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九條暨其子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爭議調解辦法」進行調解。

**第十七條 其它**

本契約執行期間，雙方同意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約取得本契約之權利並承擔義務，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約所為指示及請求，乙方有遵守之義務；反之甲方之義務，乙方有權請求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之。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時，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得代表甲方行使本契約項下之權利。

甲方同意由乙方授權書(附件8)所指定之乙方實際售電分支機構(分公司)開立發票或收據辦理本契約第八條請款事宜。(本項僅適用於乙方屬法人性質，且由其分支機構開立發票或收據者)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_0\_份，送經濟部能源局及\_\_\_\_\_\_縣/市政府各一份備查（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免送經濟部能源局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甲乙雙方正本應依印花稅法規定由甲乙雙方各自貼銷。

**立契約人：**

代表人:處 長 (處長姓名)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109號

電話:06-2160121

甲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 　 區營業處

 代表人：處 長

 地 址：

 電 話：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資訊須和表租、入戶資料一致

自然人請填設置地址或戶籍地址

公司戶請填設置地址或公司登記地址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１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售電憑據：(1)認定憑證(同意備案文件、電業執照或設備登記文件)(2)其他憑據

■ 附件２ 乙方向主管機關申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設計圖

▓ 附件３ 設置（自用）範圍

用印

■ 附件４ 責任分界點

□ 附件４－１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接內線全額躉售計量與計費說明

用印

■ 附件５ 併聯協商事項

▓**附件６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已審閱網頁公告～乙方簽章 )**

若併聯高壓外線/內線，請線上審閱並於附件7用印，用印請勿與附件6之用印重疊

□ **附件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調度操作準則(已審閱網頁公告～乙方簽章 )**

□ 附件８ 授權書（授權分支機構辦理售電及電費請款事宜）

多機組者需勾選並檢附附表1

□ 附表１ 發電產量紀錄表

□ 附表２ 售電旬報

單機組容量≧1000KW且併接高壓系統以上需勾選並檢附附表2，表格標題填入設置者名稱

乙方資訊須和表租、入戶資料一致

自然人請填設置地址或戶籍地址

公司戶請填設置地址或公司登記地址